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源萬恒 控股有限公司

New Provenance Everlast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沒收未領取的股息

根據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44條，在宣派日期後六年未獲領取之股息，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以下仍未領取的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予以沒收及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息類別	宣派股息日期	每股股息
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港幣0.06仙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港幣0.1仙

凡有權收取但仍未收取上述股息或仍未兌現有關股息單的股東，請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昱勳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何昱勳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孫樂女士；非執行董事孫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鄭永浩先生及鄧建南先生組成。